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02）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公告、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负责人： 叶 凡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电话:1806937955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污水清运证明.....	39
附件 3 验收意见.....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46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7
附图 4 现场照片.....	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前 言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租赁三门华顺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地块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机、挤出复合机、织布机等设备，采用塑化、挤出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脚垫的企业。项目现有职工 8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 330 天。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43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号~12 月 11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脚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脚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脚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10 万	环保投资	11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9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				

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10 《关于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环建〔2017〕43 号，2017 年 7 月 20 日）；

1.11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废气治理项目设计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2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5	30	0.5	1.5	0.3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3	HCl	100		0.26		0.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弃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敏感点执行标准

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mg/m³ 作为参考限值；氯化氢参考执行《工业企

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0.05\text{mg}/\text{m}^3$ 作为参考限值。敏感点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HCl	一次值	$0.05\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表 1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6、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外排量	0.016	0.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租赁三门华顺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地块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套脚垫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8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三班制，24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3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具体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东	现状为其他企业	工业用地
	南	现状为其他企业	
	西	现状为其他企业和农田，隔路为里塘村	
	北	山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	1	
2	挤出复合机	1	1	
3	织布机	1	1	
4	破碎机	1	1	
5	上料机	1	1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2019 年 12 月消耗情况	类推满负荷年耗量
1	TPR 粒子	500t/a	21t	462t
2	PVC 粒子	660t/a	29t	638t
3	纱线	45t/a	1.9t	41.8t
4	纱布	6 万平方米/a	2500 平方米	5.5 万平方米

注：12 月份共计生产 15 天，满负荷生产以 330 天计。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19 年 12 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PVC 脚垫	18 万套/a	0.8 万套	17.6 万套
2	TPR 脚垫	12 万套/a	0.5 万套	11 万套

注：12 月份共计生产 15 天，满负荷生产以 330 天计。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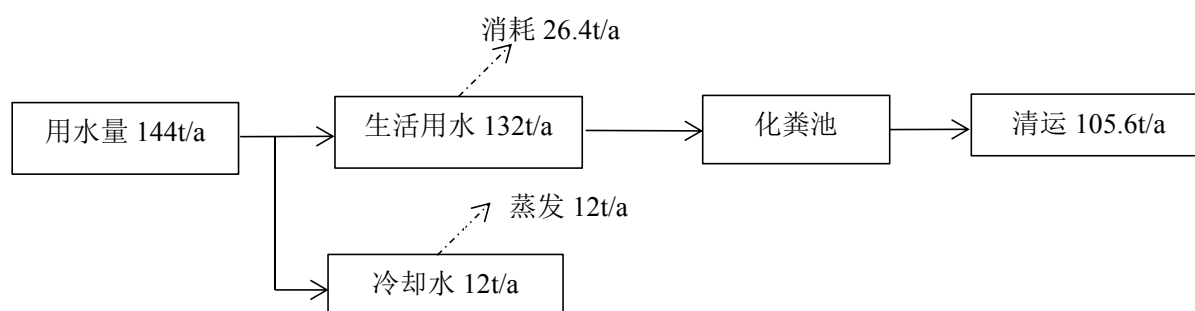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脚垫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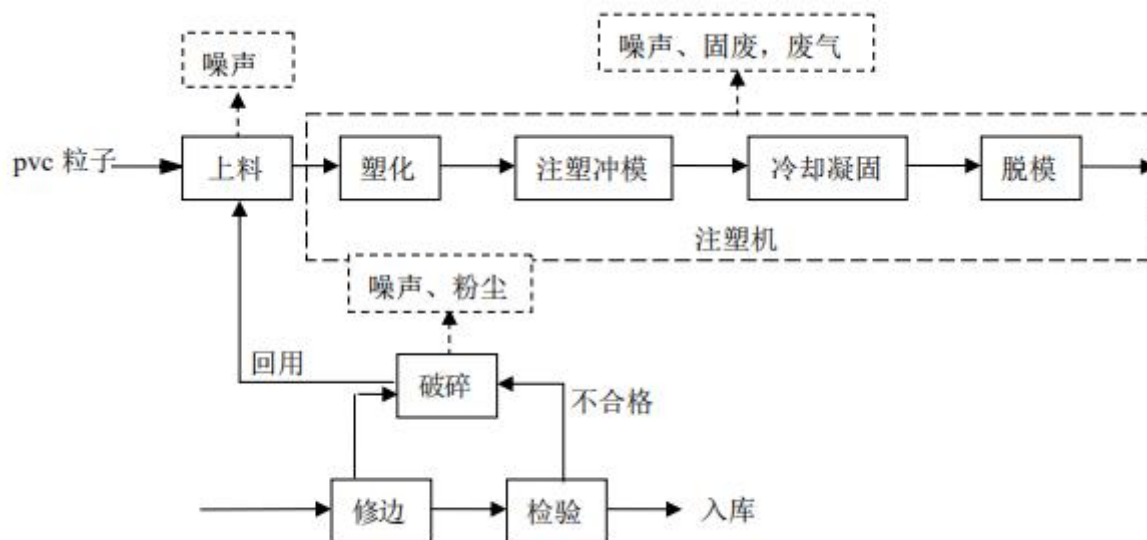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塑料脚垫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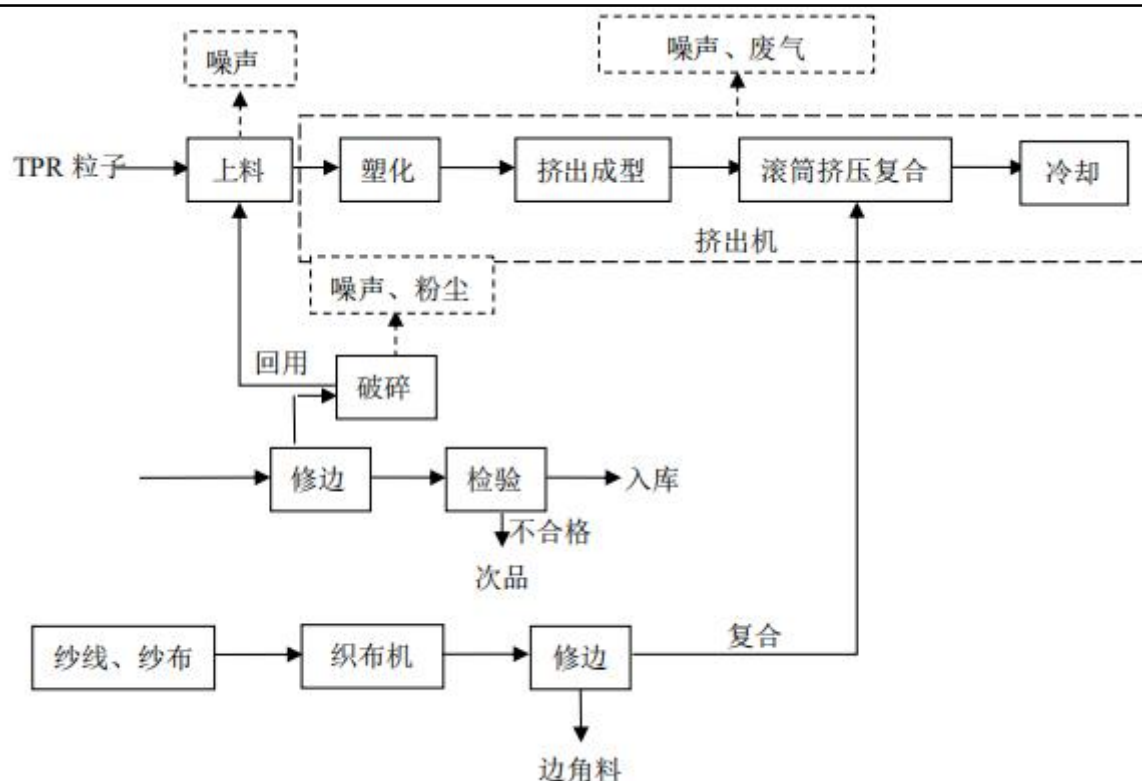


图 2-3 TPR 塑料脚垫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PVC 塑料座垫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先利用上料机将 PVC 粒子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该过程原料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该过程通过螺杆推动挤出至模具空腔内）、冷却凝固（冷却水为循环用水）、脱模生成初品，注塑温度一般为 170℃ 左右。

修剪：采用人工将产品上的毛边清除。

破碎：项目需要破碎的料主要来自修剪、切割的边角料及产生的次品，项目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破碎设备进口是活动的帘子，设备运作时帘子是关闭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

2、TPR 塑料座垫工艺流程说明：

塑化挤出：先利用上料机将 TPR 粒子投料进入挤出机进行塑化，挤出机内完成塑化（该过程原料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挤出冲模（该过程通过螺杆推动挤出至模具空腔内），模具挤出为 TPR 座垫底皮利用挤出时的热量再与织好的纱布地毯复合，两者复合过程为热复合，冷却凝固（冷却水为循环用水），挤出温度一般为 160-170℃。

修剪：采用人工将产品的形状修剪出来得到产品。

破碎：将修剪 TPR 底皮得到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回用，项目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破碎设备进口是活动的帘子，设备运作时帘子是关闭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环卫清运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近期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体。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珠岙镇污水泵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标后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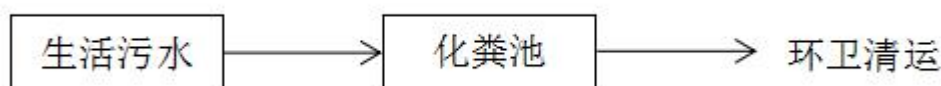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破碎粉尘	塑料破碎	设备进口关闭，密闭破碎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	收集后通过静电除雾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挤出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工艺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破碎粉尘基本都可沉降在破碎加工间内部；注塑、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同一套静电除雾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注塑、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同一套静电除雾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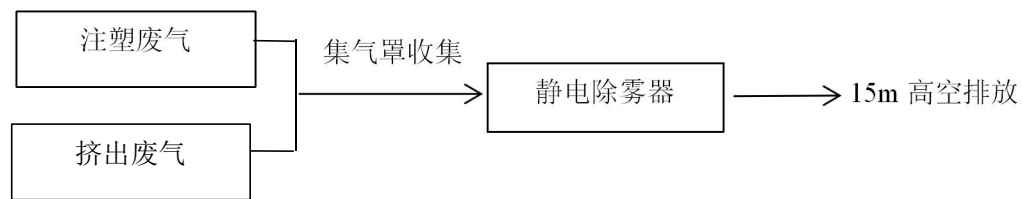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冲床、磨床、车床、液压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塑料编织袋、边角料、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塑料包装袋	生产过程	否	-	2	1.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4.35	4	
3	次品	生产过程	否	-	5	4.6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96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2.5	8
2	废水治理	1	1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0.5	1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5	11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储存过程风险防范；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破碎粉尘	设备密闭运作并且设置相对封闭的破碎车间	设备密闭运作，破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体；远期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利用
	边角料		
	次品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4、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5、合理安排生产工序，夜间生产避免使用破碎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区 EO4 单元 07 地块，租用三门华顺汽配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1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已落实。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区 EO4 单元 07 地块，租用三门华顺汽配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1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厂区只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已落实。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确保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破碎区设置封闭的破碎间，PVC 注塑工段挤出复合工段产生的废气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TPR、PVC 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破碎机密闭运作；注塑、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雾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量化和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执行，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总量控制在 158.4 吨/年以内，近期 COD 外排环境量控制在 0.016 吨/年以内、氨氮外排环境量控制在 0.002 吨/年以内。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 COD _{Cr} 、氨氮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污水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体；远期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挤出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时产生少量塑料粉尘颗粒。

（1）注塑、挤出复合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点在项目下风向 305m，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7.50 \times 10^{-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点下风向 80m，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1.18 \times 10^{-2} \text{mg/m}^3$ ；根据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叠加，项目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小于 $1.255 \times 10^{-2} \text{mg/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浓度也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环境敏感区里塘村环境质量空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在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的预测点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要求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离注塑、挤出复合车间 50m。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里塘村，距本项目注塑、挤出复合车间最近距离为 75m，大于 5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破碎塑料粉尘

本项目车间设置 1 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重新利用。项目残次品破碎粉尘颗粒较大，破碎粒径一般在 0.8cm 左右，本环评要求企业对破碎区设置相对封闭的破碎加工间，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基本都可沉降在破碎加工间内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4t/a，其中 CODCr 浓度为 35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Cr0.055t/a、NH₃-N0.006t/a。

近期，在珠岙镇污水泵站正式运行之前，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COD_{Cr} 0.016t/a（100mg/L）、NH₃-N 0.002t/a（15mg/L）。项目附近水体珠游溪（编号椒江 93）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现状水质为Ⅲ类，

目标水质为Ⅲ类。因此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远期，待珠岙镇污水泵站正式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海游溪，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_{Cr} 0.008t/a（50mg/L）、NH₃-N 0.001t/a(5mg/L)。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单一，故不会对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废水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包装袋、边角料、次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塑料包装袋、边角料以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过衰减，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目标敏感区里塘村叠加背景后的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另外为尽量减小企业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做好以下几点：

-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 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4、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

5、合理安排生产工序，夜间生产避免使用破碎机等噪音较大的设备。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门县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

制度，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 43 号）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区 EO4 单元 07 地块，租用三门华顺汽配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1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总量控制在 158.4 吨/年以内，近期 COD 外排环境量控制在 0.016 吨/年以内、氨氮外排环境量控制在 0.002 吨/年以内。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厂区只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确保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破碎区设置封闭的破碎间，PVC 注塑工段挤出复合工段产生的废气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TPR、PVC 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量化和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执行，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计 CB-09-02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0 年 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5-3：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5-7。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2	1.81±0.07	符合
		1.80		
总磷	203950	0.287	0.283±0.013	符合
		0.288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8±8	符合
		118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210001-4	化学需氧量	156	2.30	≤10	符合
		149			
S20191211001-4		146	1.68	≤10	符合
		151			
S20191210001-4	氨氮	6.70	0.22	≤10	符合
		6.73			
S20191211001-4		6.72	0.15	≤10	符合
		6.74			
S20191210001-4	总磷	0.71	0	≤10	符合
		0.71			
S20191211001-4		0.72	0.699	≤10	符合
		0.71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4.8×10^{-6})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2.13	总烃	校核点	4.82×10^{-6}	0.4	≤±10	合格
		校核点	4.85×10^{-6}	1.0		
	甲烷	校核点	4.74×10^{-6}	-1.3	≤±10	合格
		校核点	4.72×10^{-6}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收集池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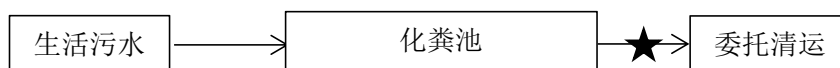


图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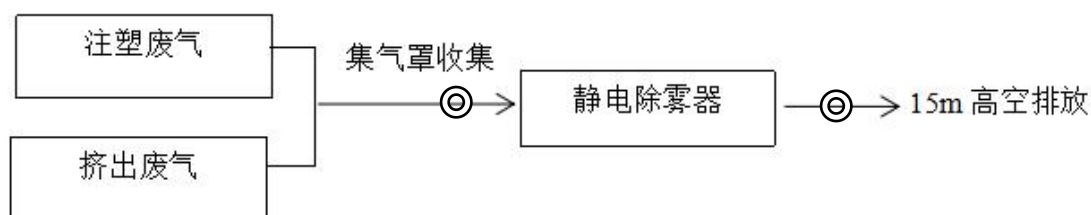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里塘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项目 年产量	换算日产 量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PVC 脚垫	18 万套/a	545 套	500 套	91.7%	480	88.1%	
TPR 脚垫	12 万套/a	363 套	300 套	82.6%	330	90.9%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挤出复合机	破碎机	织布机	上料机
监测期间主 要设备运行 台数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总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TPR 粒子	500t/a	1.52t	1.26t	84.0%	1.4t	92.1%
PVC 粒子	660t/a	2t	1.84t	92.0%	1.77t	88.5%
纱线	45t/a	0.14t	0.12t	85.7%	0.13t	92.9%
纱布	6 万平方米/a	182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82.4%	166 平方米	91.2%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脚垫的生产负荷大概达到了 88%。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19年12月10日	收集池	09:00	7.21	152	6.71	0.70	56	38.2	0.20
		10:00	7.23	157	6.78	0.71	44	40.5	0.21
		11:00	7.22	142	6.76	0.71	45	35.5	0.22
		13:10	7.21	152	6.72	0.71	50	38.6	0.23
均值			7.21-7.23	151	6.74	0.71	49	38.2	0.22
2019年12月11日	收集池	09:30	7.24	150	6.82	0.71	53	37.5	0.21
		10:30	7.21	159	6.80	0.72	51	41.2	0.23
		11:30	7.22	148	6.75	0.72	47	38.1	0.21
		13:20	7.21	149	6.73	0.72	52	37.2	0.21
均值			7.21-7.24	152	6.78	0.72	51	38.5	0.2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3	0.00016	105.6
批复总量 t/a	0.016	0.002	158.4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	8.6	102.4	东北风	0.7	晴
	2	8.9	102.4	东北风	0.7	晴
	3	14.0	102.1	东北风	0.8	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	7.2	102.5	东北风	0.7	晴
	2	7.4	102.5	东北风	0.6	晴
	3	13.6	102.1	东北风	0.7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厂界 1#	0.31	<0.05	0.223
		0.32	<0.05	0.465
		0.28	<0.05	0.456
	厂界 2#	0.43	<0.05	0.481
		0.46	<0.05	0.630
		0.42	<0.05	0.266
	厂界 3#	0.39	<0.05	0.466
		0.36	<0.05	0.556
		0.40	<0.05	0.607
	厂界 4#	0.41	<0.05	0.367
		0.39	<0.05	0.447
		0.38	<0.05	0.506
	敏感点（里塘村）	0.17	<0.05	0.473
		0.22	<0.05	0.519
		0.19	<0.05	0.484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厂界 1#	0.30	<0.05	0.511
		0.29	<0.05	0.666
		0.31	<0.05	0.460
	厂界 2#	0.41	<0.05	0.530
		0.39	<0.05	0.562
		0.43	<0.05	0.398
	厂界 3#	0.37	<0.05	0.434
		0.42	<0.05	0.447
		0.38	<0.05	0.400
	厂界 4#	0.36	<0.05	0.436
		0.44	<0.05	0.463
		0.40	<0.05	0.420
	敏感点（里塘村）	0.20	<0.05	0.428
		0.19	<0.05	0.439
		0.21	<0.05	0.412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敏感点（里塘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519\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规定的一次值要求，氯化氢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注塑、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5	16.5	16.5	14.2	14.2	14.2
标干流量（m³/h）		8260	8200	8253	8609	8723	879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4.98	4.78	5.10	2.05	2.44	2.40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41	0.039	0.042	0.018	0.021	0.021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1			0.020		
	处理效率	51.2%					
氯化氢	浓度（mg/m³）	<0.9	<0.9	<0.9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3.87×10 ⁻³	3.93×10 ⁻³	3.96×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5	16.5	16.5	14.2	14.2	14.2
标干流量（m³/h）		8218	8305	8253	8711	8692	877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10	4.40	5.44	2.35	2.36	2.31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42	0.037	0.045	0.020	0.021	0.020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1			0.020		
	处理效率	51.2%					
氯化氢	浓度（mg/m³）	<0.9	<0.9	<0.9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³）	/			10		
	排放速率（kg/h）	/	/	/	3.92×10 ⁻³	3.91×10 ⁻³	3.95×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a)	VOCs (t/a)
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	6.90×10 ⁷	0.1584
注：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24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7920h 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该公司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90×10⁷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1584 吨。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厂界 1#	09:13	56	22:09	46
	厂界 2#	09:16	54	22:13	47
	厂界 3#	09:18	54	22:18	47
	厂界 4#	09:23	54	22:21	47
	敏感点	09:31	56	23:05	49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厂界 1#	09:34	57	22:02	47
	厂界 2#	09:36	56	22:06	49
	厂界 3#	09:39	54	22:08	49
	厂界 4#	09:42	53	22:11	47
	敏感点	09:56	57	23:16	49
标准限值		60		5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里塘村）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次品、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1	废塑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	4	
3	次品		/	4.6	
4	生活垃圾	/	/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大概达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88%。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COD_{Cr}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敏感点（里塘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51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22mg/m³、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为 <0.0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规定的一次值要求，氯化氢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里塘村）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次品、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6、总结论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43 号

关于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 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区 E04 单元 07 地块，租用三门华顺汽配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1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

- 1 -

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总量控制在 158.4 吨/年以，近期 COD 外排环境量控制在 0.016 吨/年以内、氨氮外排环境量控制在 0.002 吨/年以内。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厂区只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确保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破碎区设置封闭的破碎间，PVC 注塑工段、挤出复合工段产生的废气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TPR、PVC 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

和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执行，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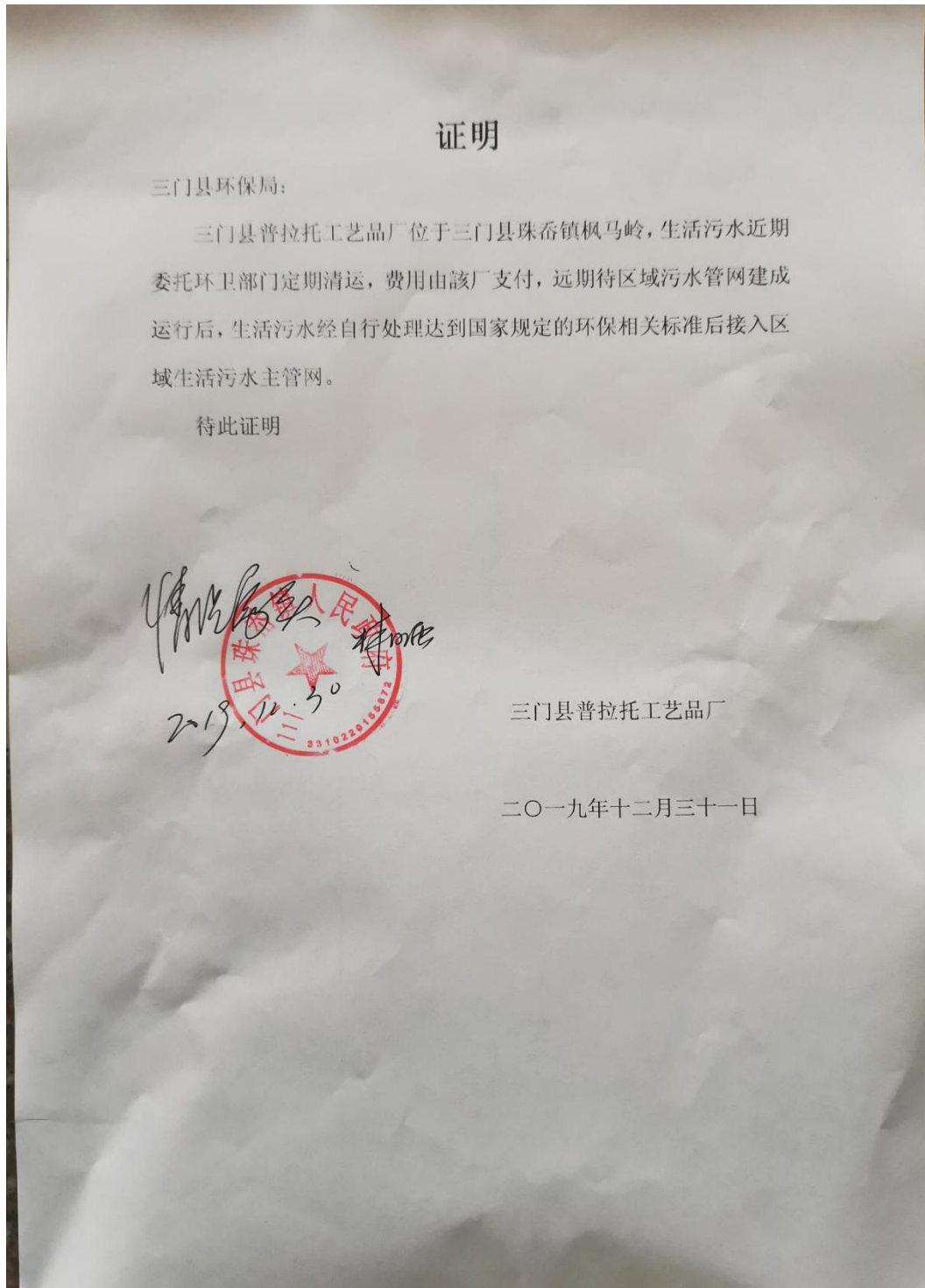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件2 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3 验收意见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3 日，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根据《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套脚垫；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租赁三门华顺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地块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机、挤出复合机、织布机等设备，采用塑化、挤出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脚垫的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套脚垫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43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破碎机、注塑机等机械噪声。

(四) 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塑料编织袋、边角料、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 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 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1.2%。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厂区废水收集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敏感点(里塘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规定的一次值要求,氯化氢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里塘村)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次品、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 105.6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6 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三废”台帐。

3、企业须进一步合理布置车间布局，保证防护距离满足各主管部门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2020年01月03日



叶凡 杨心峰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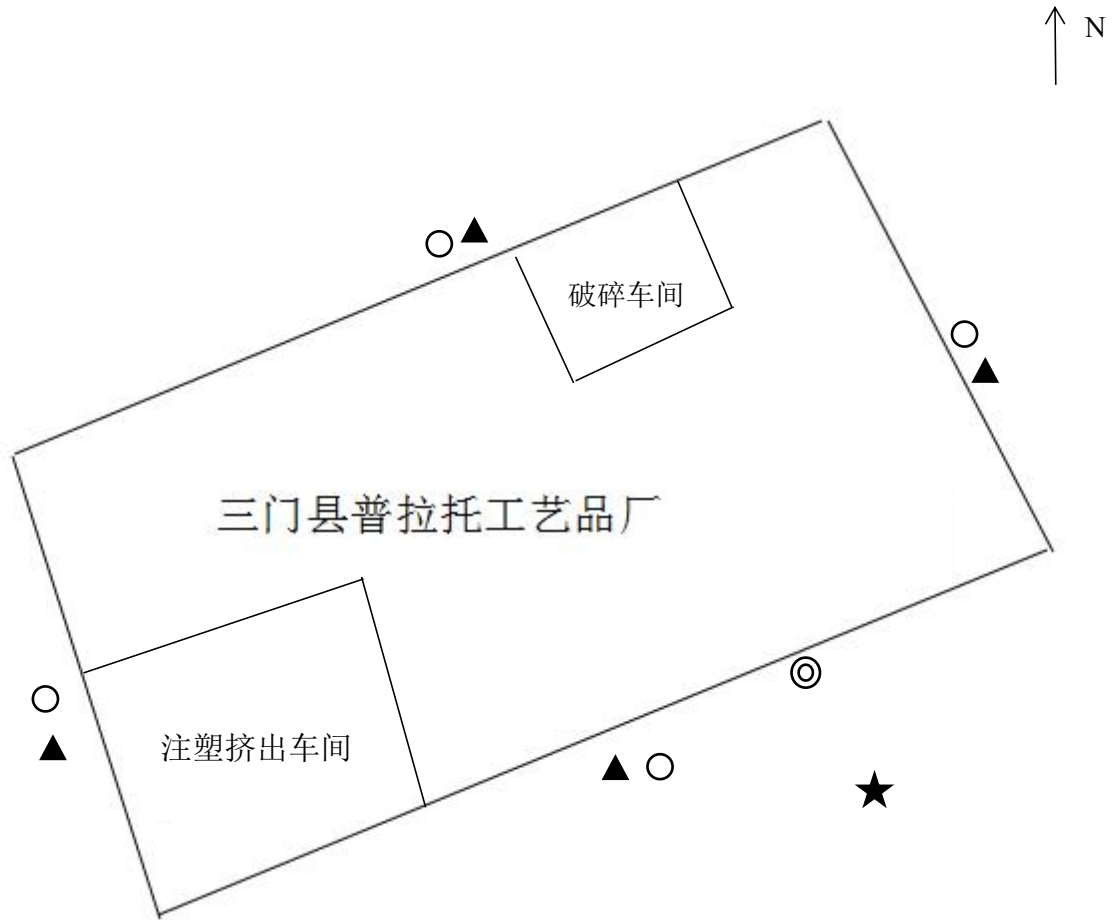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现场照片

	
注塑设备	挤出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
	
注塑车间	破碎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脚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脚垫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发〔2017〕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1022MA29WTT90H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56	0.01584				
	化学需氧量										0.003	0.016				
	氨氮										0.00016	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